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玉玲

債　務　人　蔡舜賢

債　務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捌佰捌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001	2,000,000元	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2	2,000,000元	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3	2,0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4	1,0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5	3,2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6	4,500,000元	民國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7	3,0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（續上頁）

008	2,5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09	3,0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10	1,6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11	2,0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012	2,000,000元	民國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